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麗雅
電話：03-5216121分機269
電子信箱：015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50101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80000A_1150101625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及發布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52673號函辦理。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業經該會以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輔服字第11515004652號令修正發布。
- 三、旨案補助對象係為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及經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並納入午餐補助之榮民或榮民遺眷，其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者，可依本作業要點規定時間，逕向該會榮民服務處申請。
- 四、隨函檢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及發布令各1份。

正本：新竹市立中小學

學務處

115/06/12 09:23



1150002614

有附件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